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RICH

##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與此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之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葉德華（民勳）博士、角山徹先生與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45,124,40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特別授權將附加股東於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影響或撤銷上述有關授權；及
- c)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與此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之事宜。」

3.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4年9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彼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就彼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